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於出售標的資產之關連交易的完成公告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龍源、莆田龍源分別與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福建國電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意將標的資產擬以代價合共人民幣2.14億元出售給福建國電(「本次交易」)，最終對價由經國家能源集團備案後的評估報告確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就本次交易的進展公佈如下：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福建龍源、莆田龍源分別與福建國電簽署《資產移交確認書》，明確「轉讓雙方確認，截至本確認書簽署日，轉讓方已將《轉讓標的明細表》所列的資產及一切必要文件移交給受讓方，雙方已完成轉讓標的的清點、審查、核對和交割工作，受讓方對轉讓標的資產狀況不持有異議。自本確認書簽署之日起，轉讓標的的所有權利、利益及風險轉移至受讓方，並由受讓方承擔轉讓標的的所有責任和義務，轉讓方不對轉讓標的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福建龍源、莆田龍源分別與福建國電簽署的《〈資產轉讓協議〉補充協議》約定：轉讓標的的交易價格以經國家能源集團備案的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結果為基準，扣除過渡期間(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標的資產交割日)轉讓標的的折舊費用後，福建龍源、莆田龍源相關標的資產的轉讓價款分別確定為人民幣850.34萬元和人民幣20,185.33萬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福建國電風電分別向福建龍源、莆田龍源一次性支付了上述標的資產的全部轉讓價款至指定賬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資產剝離中臨朐龍源已不屬於龍源電力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福建龍源、莆田龍源標的資產已完成交割，標的資產的所有權利、利益及風險已經轉移至福建國電風電，並由福建國電風電承擔標的資產的所有責任和義務。

標的資產轉讓後，本公司預期將自標的資產轉讓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462.10萬元(不含稅)(按資產轉讓金額人民幣18,643.26萬元(不含稅)減去標的資產於交割日的賬面價值人民幣23,105.35萬元計算得出)。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而最終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之實際收益取決於(其中包括)與轉讓事項相關的實際成本及開支、標的資產於轉讓事項完成日期之賬面淨值及本公司核數師於出具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之審閱。本公司擬將轉讓標的資產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日常運營。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和唐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